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迁建生产冰箱配件、充电器塑料外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市永宏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迁建生产冰箱配件、充电器塑料外壳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20581-89-01-7762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园联丰路 19 号 1 号楼		
地理坐标	(120 度 42 分 8.801 秒, 31 度 41 分 31.1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常行审投备 (2024) 119 号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2112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相关说明见表 1-1。		
	<b>表1-1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类别	设置原则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 (a) 芘、氰化物、氯气的废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 (a) 芘、氰化物、氯气的废气, 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增加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 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本项目无需设置土壤专项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本项目无需设置声环境专项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设置地下水专项
<p>注：</p> <p>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年）》；</p> <p>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常政复〔2023〕134号，2023年9月18日</p> <p>规划名称：《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及文号：《省政府关于&lt;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gt;（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苏州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号：苏环管【2007】19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a、与《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年）》相符性</p> <p>（一）产业定位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导向：高端成套装备制造制造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等科技密集型加工制造</p>		

项目；新材料新能源、节能技术、生物技术等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子与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等；软件开发、文化创意、动漫影视、专业设计、商业地产等现代服务创新创业项目。（二）用地规划规划范围：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范围分为东、西两个片区。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以产业、居住功能为主导。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生产冰箱配件、充电器塑料外壳，配套用于新材料新能源项目，因此不违背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的产业定位。

本项目拟建于常熟市常福街道联丰路联丰路19号1号楼，根据《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年修改）》中规划该地块性质为居住用地，建设方已作出承诺，若今后涉及政府动迁、地方政策规划调整等，将无条件积极配合对照规划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年修改）》的要求。

b、与《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内容如下：

1) 明确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园区建设环境管理，实现区域经济和可持续发展。园区建设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按照ISO14000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努力将园区建成生态型的工业集中区和循环经济的示范区。鼓励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实现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提倡与推行节水措施，探索中水回用途径。

2) 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紧邻虞山风景区，区内清水通道望虞河穿越，环境敏感。必须严格按规划的产业定位（精密机械、电气电子产业）引进项目，并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园区内禁止新建含重金属废水排放的企业，现有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不得增加。鼓励和优先发展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环境代价低的项目，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命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入区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并配套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应达到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未通过环保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各项废气达标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符合相关条文。

3) 合理规划园区布局，优化功能分区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统筹考虑区内外布局，各功能区之间应设置一定宽度的防护隔离带。针对报告书提出的规划方案调整建议，进一步优化总体布局及区内功能分区，特别应重视对区内外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目标的保护。采取必要措施避免项目之间、区内外不同功能区之间的相互影响，居住区等敏感目标周边不得建设有噪声扰民和废气污染的企业，并设置足够宽度的空间防护隔离带。已入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须立即搬迁，同时应做好居民搬迁安置工作。

本项目设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4) 加快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快污水截留管网及供热、天然气管网等配套环保基础建设，为项目入区提供有利条件。区内排水系统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规

规划建设，区内所有工业及生活废污水必须达接管要求后全部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如今后望虞河西岸走马塘排涝工程允许尾水排入该河道，园区可考虑在望虞河西岸建设污水处理厂，将园区西片区污水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走马塘。同时应规划“中水”回用的基础设施及途径，清下水等应尽可能用作绿化、地面冲洗、道路喷洒等，以减少园区的用排水量。园区东片区以天然气为能源，西片区以苏源热电集中供热为主，以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辅。入区企业生产工艺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和减少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生产过程在车间内进行，严格控制和减少了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园区应建设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行管理体系，危险废物处置须纳入常熟市危废处置系统统一管理，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建设针对区域存在的环境问题，园区管委会、虞山镇政府应按常熟市政府常政发[2007]13号文要求，加强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区域内污水截留管网建设进度，有效提高区内生活污水的接管率。推进现有工业污染源整治和生态化改造，加快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结合申张线整治工程队周边主要支流进行全面疏浚清淤，为园区开发建设腾出环境容量。落实报告书中关于绿化隔离带、沿河沿路绿化带、生态防护林带、公共绿地等绿地系统建设规划，建成具有较强生态净化功能和污染监测指示功能的绿化系统。主要沿沿江高速公路两侧设置100m宽防护绿地；沿204国道改线段两侧、锡虞公路两侧、外环北路两侧各设置50m宽防护绿地；沿张家港河两侧各设置30m宽防护绿地；望虞河两侧各设置100m宽防护绿地，沿保留河道两侧设置不小于10m宽防护绿地；沿220kV高压线设置35m宽防护绿地；沿110kV高压线设置25m宽防护绿地。园区西部宿舍区设30m绿化隔离带，园区南侧靠近大义镇

区、虞山风景区和主城区附近设 50m 安全防护距离。

6)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确保区域环境安全。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收集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

7) 加强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

园区应设立环保管理机构，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控计划，对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测，尤其要做好区内外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空气质量以及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各项控制指标的监测，排放污水的重点企业排污口均须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监控系统联网。进区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8) 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常熟市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熟苏源热电有限公司指标计划内平衡，不另行核批。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核批。

本项目为迁建生产冰箱配件、充电器塑料外壳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落实各类事故防范对策和应急预案，废气排放量根据

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核批。

根据企业提供的租赁方的不动产权证明（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10010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评和环境管理要求。

**《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苏政复〔2025〕5 号），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 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 1 个中心城区、3 个重点镇和 4 个一般镇。中心城区包括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重点镇包括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一般镇包括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效益，形成“三区一园九片”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所在地未涉及规划划定的“三区三线”控制线内。

**《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文件提到：“将常熟市建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科创产业高地、山水人文旅游和生态宜居城市；筑牢安全发

	<p>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常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0.023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4.552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6.038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202 倍；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属于允许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苏政复〔2025〕5 号的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迁建生产冰箱配件、充电器塑料外壳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p> <p>参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p> <p>参考《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p> <p>参考《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项目不使用印刷设备不在文件限制、淘汰目录，符合文件要求。</p> <p>参考《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 年 9 月），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且项目不使用淘汰落后印刷设备，符合文件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太湖条例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p>
---------	--

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

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地块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距离太湖 38.8km，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且无生产废水的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走马塘。本项目在此兴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 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分析

#### （1）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常熟市现有17个生态红线区域（其中8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9个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如下表所示。

表 1-2 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范围及内容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分类
1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2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3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6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7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8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9	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10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1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2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3	江苏苏州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4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与本项目距离较近的生态红线为西北侧的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本项目约 0.83km，因此本项目建设不在该红线保护区

范围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和《常熟市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要求。

②《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6月13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p>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虞山污水厂处理；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园联丰路19号1号楼，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p>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虞山污水厂处理。本项目不在禁止行业之列。</p>	相符
		太湖流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范围，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虞山污水厂处理。</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虞山污水厂处理，不在周边水体设置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运输，也不会向水体排放废弃物。</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③苏州市“三线一单”</p> <p>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同步对照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6月13日）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治理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园联丰路19号1号楼，属于<b>重点管控单元</b>；根据《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符合《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下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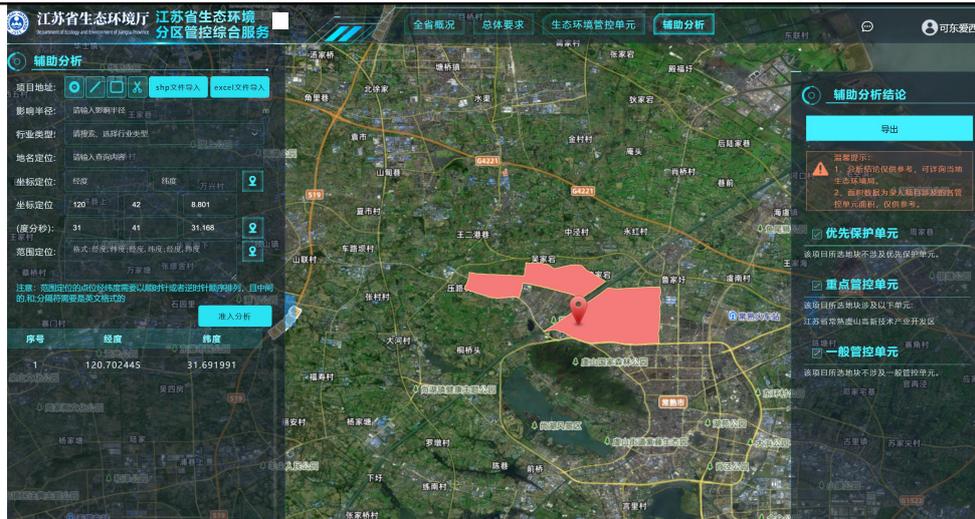


图1-1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辅助分析图  
表 1-4 苏州市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产业园区	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2) 根据企业提供的租赁方的不动产权证明,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迁建生产冰箱配件、充电器塑料外壳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3)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条例》有关要求。(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园联丰路19号1号楼,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西北侧的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0.83km,建设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p>污染物管控</p>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2)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少, 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p> <p>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开展事做应急演练。</p>	<p>本项目严格按照风险防范要求, 配备灭火器黄沙等设施, 企业做好厂区风险预防工作。</p>	符合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不涉及资源开发。</p>	符合

表1-5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常熟市	管控单元名称: 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58120193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2) 根据企业提供的租赁方的不动产权证明，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迁建生产冰箱配件、充电器塑料外壳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3)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条例》有关要求。(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园联丰路19号1号楼，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西北侧的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0.83km，建设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负面清单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2)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p>	<p>本项目严格按照风险防范要求，配备灭火器黄沙等设施，企业做好厂区风险预防工作。</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划。</p>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不涉及资源开发。	符合
<p>综上,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①环境空气</p> <p>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 2024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90.7%~100%之间, 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上升了 0.2、5.2、0.7 个百分点; 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降低了 1.7 个百分点; 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同比持平, 均为 100%。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细颗粒物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 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33.3%,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微克/立方米, 较上年下降了 16.7%; 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4 微克/立方米, 较上年下降了 17.2%,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62 微克/立方米, 较上年下降了 11.4%; 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 45 微克/立方米, 较上年下降了 6.3%,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12 微克/立方米, 较上年上升了 3.7%; 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 同比持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82 微克/立方米, 较上年上升了</p>				

17.1%；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9.1%；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8.1%。

综上，由于 2024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细颗粒物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sub>2.5</sub> 浓度稳定在 28 微克/立方米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上级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常熟市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 ②地表水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8.0%，较上年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无 V 类、劣 V 类水质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5，较上年上升 0.02，升幅为 6.1%。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城区河道水质为优，水质等级与上年相比无变化，7 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 100%，优Ⅲ类比例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张家港河、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下降一个等级，水质有所下降；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全市主要河道中城区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望虞河最低。与上年相比，城区河道、福山塘河道、锡北河河道、元和塘河道、张家港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有所上升，望虞河河道、常浒河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持平，其余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盐铁塘下降幅度

最大，为 7.3%，元和塘河道升幅最大，为 20.6%。与周边邻市（区）交界断面中，10 个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优良水质比例为 100%，较上年持平。与上年相比，入境断面中羊尖塘欧阳村断面水质好转一个类别，嘉菱塘钓邾桥断面水质变差一个类别，出境断面中张家港河朱家堰、西塘河大桥断面水质好转一个类别，元和塘潭泾村断面水质变差一个类别，其他断面水质类别保持不变。

### ③噪声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8.3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降低了 1.1 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与上年强度等级持平；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 77.6%，较上年上升了 8.6 个百分点。2024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4.4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0.7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生活噪声、施工噪声。2024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 类区（居民文教区），II 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 类区（工业区），IV 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5.4 分贝（A），52.6 分贝（A），54.0 分贝（A），58.8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38.7 分贝（A），45.0 分贝（A），48.4 分贝（A），52.0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下降，污染程度有所减轻，夜间噪声年均值保持稳定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有所加重。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 100%，达标率与上年持平。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第四章中噪声章节预测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应的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力部门提供；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水、用电量相对都较少，因此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根据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属于车载冰箱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p><b>4、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关于印发&lt;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gt;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本项目为迁建生产冰箱配件、充电器塑料外壳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重点行业名单。</p> <p>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 <p>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相关要求。</p>	
<p><b>5、《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8号）、《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号），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建设单位属于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企业，待本项目取得批复后，建设单位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本项目行业及地区未被列入《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346号），环评中无需开展碳排放评价。</p>	
<p>综上，本项目实施符合《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要求。</p>	

**6、《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能耗监察执法重点行业领域（钢铁、石化、化工、焦化、煤化工、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纺织、造纸、数据中心等），不属于环保执法监管重点行业领域（钢铁、煤电、水泥、有色、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焦化等）；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属于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企业，待本项目取得批复后，建设单位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本项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做好固废管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

综上，本项目实施符合《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对照《苏州市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本项目不涉及环保督察指出问题和反馈问题清单，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不属于重点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苏州市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所列内容。

**7、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

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园联丰路 19 号 1 号楼，距离阳澄湖水体 21km，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划定的范围内。因此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修订）的相关要求。

### 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体 VOCs 物料。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液体 VOCs 物料。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9、《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的使用。</p>	<p>相符</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 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p>		

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p>(五) 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lt;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gt;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关要求。</p>			
<p><b>10、《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9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取包围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使用的是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p>			

关要求。

**11、《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1）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迁建（新建）项目，新建1间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均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

（2）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本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

[2018]245号)中相关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建设单位拟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并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12、《常熟市 2025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质增效工作要点》  
(常环发〔2025〕1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常熟市 2025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质增效工作要点》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
<p>(二) 强化项目源头准入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根据国标四大类物料限值要求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项目环评从严审核涉VOCs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污工段、治理设施等环节,鼓励新建企业优先使用粉末、水性、无溶剂等低(无)VOCs物料。加强对项目建设期间及建成投用后的帮扶指导,确保企业有效落实各项环保审批要求,从源头上减少VOCs排放。</p> <p>(三) 强化清洁原料替代 按照“应替尽替、能替速替”原则,持续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行业、家具制造等行业清洁原料替代,鼓励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继续全面实施水性涂料替代。结合工信部门提供的涉VOCs清洁原料替代企业分类处置清单,通过日常检查和源清单比对分析等措施:对已完成替代的企业组织一轮“回头看”排查,防止“替代反弹”。结合国家“两重”“两新”政策,鼓励企业对现有工艺设备“提档升级”,通过优化工艺设备推进源头替代工作。</p>	<p>本项目不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涂料等挥发性原辅材料。本项目注塑废气采取包围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	<p>相符</p>

**13、《常熟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1、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停批停建。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严禁新增自备煤电机组。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动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建设供热管网，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能源使用。	相符
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提高水运、铁路、管道等清洁运能，推动构建便捷高效的多式联运体系，加快发展江河联运。推动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充分利用已有支线航道、铁路专用线能力，逐步将大宗货物运输转向水路或铁路运输。加强港口资源整合，进一步加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管理，沿江主要港口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原则上以水路为主，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	本项目原辅料采用陆运，不涉及水运、铁路等运输。	相符
4、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实施低效废气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废气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评估，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	不涉及。	相符
6、开展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	不涉及。	相符
7、持续开展友好减排。优化治理设施、工艺、运行状态等，推动排放大户持续、稳定实现友好减排。继续实施火电、钢铁、玻璃、垃圾焚烧、废弃物处置等重点行业自愿最优减排，确保减排成效。强化全市氮氧化物排放大户管控，推进开展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相符
8、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9、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VOCs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math>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注塑废气采取包围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	<p>相符</p>					
	<p>10、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b>14、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见下表。</p>								
<p><b>表1-12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95 1563 478 1608">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478 1563 1054 1608">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054 1563 1390 1608">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5 1608 478 2007">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td> <td data-bbox="478 1608 1054 2007"> <p>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PM<sub>2.5</sub>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p> </td> <td data-bbox="1054 1608 1390 2007"> <p>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4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p>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PM<sub>2.5</sub>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p>	<p>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4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p>	<p>相符</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p>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PM<sub>2.5</sub>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p>	<p>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4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p>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	本项目废气采取合理可行收集方式和废气治理措施。	相符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相符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PM <sub>2.5</sub> 和O <sub>2</sub> 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4000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22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1.8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VOCs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园区演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项目5000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来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取包围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相符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2500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完成932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4.5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3816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Ⅳ类标准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相符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130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对环境土壤基本无影响。	相符

	<p>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427家，开展6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345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636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p>		
<p>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p>	<p>本项目注塑废气采取包围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	<p>相符</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常熟市永宏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8 月 27 日,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17424560748, 公司经营范围有: 塑胶制品、电子变压器骨架、模具、五金制品加工、制造、销售。营业执照详见附件。</p> <p>现有项目《常熟市永宏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获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常熟市永宏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批文号为(常环建[2018]352 号)。</p> <p>现有项目《常熟市永宏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迁建冰箱配件、充电器塑料外壳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 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1]20381 号)。</p> <p>现因市场需求增加, 企业寻求更好的发展, 计划从常熟市尚湖镇张村路四号搬迁至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园联丰路 19 号 1 号楼进行项目生产, 当达到一定生产规模时可年产冰箱配件 70 吨、充电器塑料外壳 80 吨。搬迁后原厂址将不再进行生产活动。</p> <p>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常行审投备[2024]119 号, 项目代码 2402-320581-89-01-776269)。</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 2021.1.1 起施行), 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应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p> <p>我单位接受委托后, 在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核实项目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基础上, 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p>
------	---

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迁建生产冰箱配件、充电器塑料外壳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市永宏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及总投资：本项目建筑面积约2112m<sup>2</sup>，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5%。

建设规模、内容：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冰箱配件70吨、充电器塑料外壳80吨。

## 2.3 人员、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 12 人，每班 8 小时，实行一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 2.4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厂房布置车间、办公区以及仓库，厂房内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具体情况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 2.5 项目地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园联丰路19号1号楼。经实地勘察，项目东侧为雪电科技，南侧为其它企业，西侧为雪电科技，北侧为旺达金属。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土地利用状况见附图。

## 2.6 项目产品方案

###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 (1) 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租赁的工业厂房，利用相关生产设备进行分区建设，全厂主体工程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全厂主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工程名称	火灾危险性分类	耐火等级	层高（m）及层数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功能及用途	备注
生产厂房	丙类	二级	1F（10m）	2112	2112 （66m*32m）	生产、办公	厂房已建

#### (2) 产品方案

项目迁建前后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 生产装置 或生产 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 号	设计生产能力 (/a)			年运行 时数 (h)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生产厂房	冰箱配件	/	70 吨/年	70 吨/年	0	2400
	充电器塑料外壳	/	80 吨/年	80 吨/年	0	

**2.7 项目工程一览表**

/

**2.8 项目主要原辅料、燃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 性	毒性毒 理
ABS 粒 子	微黄色的颗粒或珠状树脂，无毒，无味，熔融温度为 217-237℃，热分解温度大于 250℃，密度为 1.03-1.07g/cm <sup>3</sup> ，溶于醛、酮、酯及某些氯化烃中，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耐水、无机盐、酸等。	/	/
PP	白色，无臭、无味固体。相对密度（水=1）0.90-0.91，熔点 165-170℃，收缩率为 1.8~2.5%，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	可燃	/
色母粒	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	/

**2.9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6;

/

**2.10 给排水及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3000t/a。其中包含注塑冷却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

**注塑冷却水：**

根据项目方提供的资料，注塑机冷却过程采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塑料直接接触。本项目设有 1 台冷却水塔，单台循环使用量约 50m<sup>3</sup>/h，按照每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算，年补充水量按照循环量的 1%计算，则冷却水年补充水量约为 1200t/a。项目冷却水定期进行水量补充，冷却水循环回用，不排放。

**生活用水：**

本次项目员工人数 12 人，生活用水按 100L/d·人计，生活用水量约 360t/a，产污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为 288t/a。

**排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进入常熟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走马塘。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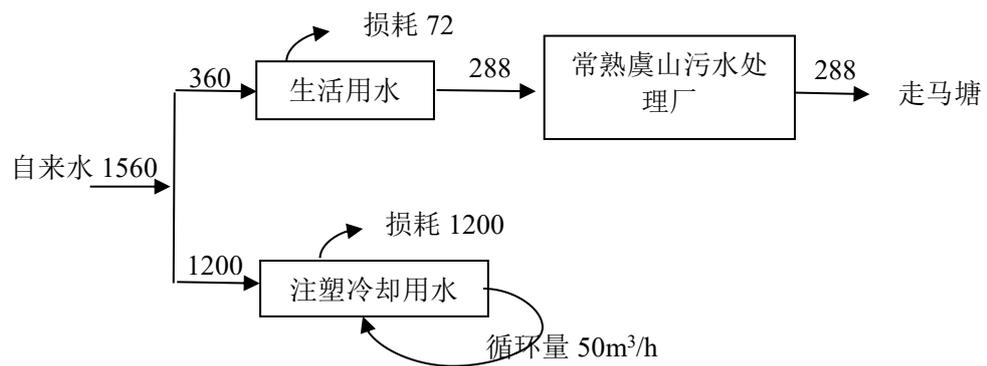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本项目产品图（实际产品按照客户订单）：

冰箱配件充电器塑料外壳



2、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3、污染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车间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主要成分
废水	W	生活污水	公辅工程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设备噪声、公用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废气	G1	注塑废气	生产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2	破碎废气	破碎区	破碎	颗粒物
固废	/	废活性炭	废气设备	废气处理	活性炭
	/	生活垃圾	办公室	办公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张村路四号，年产冰箱配件、充电器塑料壳 150 吨生产项目。厂内员工 12 人，年运行天数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1]2381 号）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的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批文号	建设情况	排污许可证	验收情况
常熟市永宏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迁建冰箱配件、充电器塑料外壳生产项目	年产冰箱配件、充电器塑料壳150吨	年产冰箱配件、充电器塑料壳150吨	苏行审环评[2021]20381号	正常生产	排污登记，编号：913205817424560748002W，有效期限：自2021年11月03日至2026年11月02日止	项目已于2021.11.7完成了自主验收
<p><b>二、现有项目回顾</b></p> <p>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与本项目一致，详见本项目分析章节。</p> <p><b>三、现有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b></p> <p><b>(1) 废气</b></p> <p>现有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现有项目年使用塑料粒子量 150.3 吨，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46t/a。在注塑机上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t/a。</p> <p>通过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和单位产品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表 9 标准；厂房外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b>(2) 废水</b></p> <p>冷却水：现有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现有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p> <p>生活污水：现有项目职工 12 人，生活用水按约 100L/·人计，生活用水量约 360t/a，产生的污水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为 288t/a。</p> <p>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管网接入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源强在 75-90dB（A）。

通过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 固废

现有项目工业固废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现有项目固废零排放。

### (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2-9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考核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37	0.333	0.037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4	0	0.04
废水	废水总量	288	0	288
	COD	0.1440	0	0.1440
	SS	0.0720	0	0.0720
	氨氮	0.0101	0	0.0101
	TP	0.0009	0	0.0009
	TN	0.013	0	0.013
	危险废物	1	1	0
	生活垃圾	1.8	1.8	0

### (6) 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以为注塑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保护目标。

### 四、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搬迁后现有项目不复存在，无现有污染物存在，“以新带老”削减量为搬迁前现有项目所产生的全部污染物。搬迁后，企业租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园联丰路19号1号楼的已建的标准厂房进行项目生产，入驻前该生产车间为空置厂房。

综上，现有项目及本项目利用的厂房均不存在环境问题。本项目选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园联丰路19号1号楼，利用租赁的标准工业厂房进行项目生

	<p>产，根据现场勘查，无化工、重金属等污染物遗留问题。本项目为迁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3-1常熟市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现状监测表

年份		2024 年			
项目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年均值	6	60	10.0	达标
	M <sub>98</sub>	10	150	6.7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年均值	24	40	60.0	达标
	M <sub>98</sub>	62	80	77.5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年均值	45	70	64.3	达标
	M <sub>95</sub>	112	150	74.7	达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年均值	28	35	80.0	达标
	M <sub>95</sub>	82	75	109.3	超标
CO (μg/m <sup>3</sup> )	M <sub>95</sub>	1000	4000	25.0	达标
O <sub>3</sub> -8h (μg/m <sup>3</sup> )	M <sub>95</sub>	158	160	98.9	达标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90.7%~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上升了 0.2、5.2、0.7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降低了 1.7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同比持平，均为 100%。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33.3%，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6.7%；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4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7.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6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1.4%；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 45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6.3%，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1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3.7%；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8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7.1%；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9.1%；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8.1%。

综上，由于 2024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细颗粒物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 号）：**

主要目标：力到 2025 年，全市 PM<sub>2.5</sub>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

实施方案：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相关要求。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2、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球团竖炉。

3、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或开展“回头看”，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4、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

<p>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全水性涂料替代。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p> <p>5、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3% 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4% 左右。</p> <p>6、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行业规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3% 左右。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7、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建项目能效水平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p> <p>8、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严格落实苏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建高污染燃料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有序推进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p> <p>9、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分别达到 800 万和 115 万吨，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8% 以上；主要港口利用水路、铁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比例总体达 95% 以上，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 80%。按照省统一部署，充分挖掘城市铁路站场和线路资源，推进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的物流方式。</p> <p>10、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p>
--

<p>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持续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按照省统一部署，适时推进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加快推进沿江港口码头、物流园区、用车大户车辆门禁监控系统建设，提高清洁运输比例。</p> <p>11、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p> <p>12、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积极打造“净美苏州”。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p> <p>13、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p> <p>14、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加强重点时段、重大节假日烟花爆竹禁放，严格烟花爆竹销售、运输、存储等环节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烟花爆竹销售点。加大烟花爆竹禁放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燃放行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 2024 年底前完成烟花爆竹禁放区优化调整。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p> <p>15、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参照乡镇（街道）VOCs 治理管家驻点服务模式，全面强化园区 VOCs 常态化排查整治。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p> <p>16、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p>
---

	<p>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p> <p>17、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广使用餐饮油烟“码上洗”，着力解决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不及时、油烟异味扰民等问题。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p> <p>18、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化肥使用总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p> <p>19、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按照省统一部署，积极推进长三角区域等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落实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进一步巩固改善空气质量。</p> <p>20、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健全和完善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修订完善《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优化预警流程，实现“分级预警、及时响应”。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各地要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p> <p>（2）特征污染物</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用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4）第（E01184）号）。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4 日~3 月 1 日。</p> <p>引用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侧 4.9km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b></p>
--	---

监测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小时均值范围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值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G1 光明苑二区	2024年2月24日~2024年3月1日	0.32~1.54	2	达标



G1 光明苑二区边界监测点于本项目西北侧 3900m 处，监测数据为 2024 年度实测数据，能够满足现状评价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由此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有一定环境容量。

##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虞山污水厂，尾水排入走马塘。纳污水体走马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IV 类标准。2024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8.0%，较上年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无 V 类、劣 V 类水质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5，较上年上升 0.02，升幅为 6.1%。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城区河道水质为优，水质等级与上年相比无变化，7 个监测断面的优 III 类比例为 100%，优 III 类比例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达

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张家港河、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下降一个等级，水质有所下降；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全市主要河道中城区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望虞河最低。与上年相比，城区河道、福山塘河道、锡北河河道、元和塘河道、张家港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有所上升，望虞河河道、常浒河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持平，其余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盐铁塘下降幅度最大，为 7.3%，元和塘河道升幅最大，为 20.6%。综上可知，本项目纳污河道走马塘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虞山污水厂，尾水排入走马塘，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走马塘水质达到Ⅳ类水质要求，表明区域内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8.3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降低了 1.1 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与上年强度等级持平；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 77.6%，较上年上升了 8.6 个百分点。2024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4.4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0.7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生活噪声、施工噪声。2024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Ⅰ类区（居民文教区），Ⅱ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Ⅲ类区（工业区），Ⅳ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5.4 分贝（A），52.6 分贝（A），54.0 分贝（A），58.8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38.7 分贝（A），45.0 分贝（A），48.4 分贝（A），52.0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Ⅰ类区域（居民文教区）

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下降，污染程度有所减轻，夜间噪声年均值保持稳定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有所加重。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 100%，达标率与上年持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土壤、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园联丰路 19 号 1 号楼，利用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常熟市生态质量分类为“三类”，整体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干扰，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生态功能基本完善。与上年相比，变化类别为“基本稳定”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中监测到常熟市有各类生物 1622 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物种 64 种，珍稀濒危物种 56 种。虞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山体林地，铁黄沙、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是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地。全市已划定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为 26.05 平方公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61.82 平方公里。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常熟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道路、原野监测点的瞬时 $\gamma$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扣除宇宙响应值）分别为 73.9 纳戈瑞/小时、70.4 纳戈瑞/小时，均处在江苏省天然本底

	<p>水平范围内。与上年相比道路、原野瞬时<math>\gamma</math>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均有所上升，升幅分别为 7.7%、14.8%。地下水中总<math>\alpha</math>、总<math>\beta</math>放射性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限值。</p> <p>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设备，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p> <p><b>1、大气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需要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故项目主要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010 1386 1543">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规模户数/人数</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本项目生产车间）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家河头</td> <td>94</td> <td>-57</td> <td>居民</td> <td>人群</td> <td>40 户</td> <td>E</td> <td>115</td> </tr> <tr> <td>王家上</td> <td>148</td> <td>392</td> <td>居民</td> <td>人群</td> <td>100 户</td> <td>N</td> <td>401</td> </tr> <tr> <td>后巷上、王巷、东周巷</td> <td>-280</td> <td>0</td> <td>居民</td> <td>人群</td> <td>100 户</td> <td>W</td> <td>216</td> </tr> <tr> <td>虞山园区小学、幼儿园、下高家村、顶山村</td> <td>0</td> <td>-142</td> <td>居民</td> <td>人群</td> <td>200 户</td> <td>S</td> <td>134</td> </tr> </tbody> </table> <p>注：XY 坐标为敏感目标距离厂址最近点位置对于原点的相对坐标，坐标原点取本项目生产车间东南角。</p> <p><b>2、声环境</b></p> <p>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界（本项目生产车间）方位	相对厂界（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距离 m	X	Y	高家河头	94	-57	居民	人群	40 户	E	115	王家上	148	392	居民	人群	100 户	N	401	后巷上、王巷、东周巷	-280	0	居民	人群	100 户	W	216	虞山园区小学、幼儿园、下高家村、顶山村	0	-142	居民	人群	200 户	S	134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界（本项目生产车间）方位	相对厂界（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距离 m																															
	X	Y																																									
高家河头	94	-57	居民	人群	40 户	E	115																																				
王家上	148	392	居民	人群	100 户	N	401																																				
后巷上、王巷、东周巷	-280	0	居民	人群	100 户	W	216																																				
虞山园区小学、幼儿园、下高家村、顶山村	0	-142	居民	人群	200 户	S	134																																				

#### 4、生态环境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区域。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走马塘。废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96)	表 4 三级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400	mg/L
			COD <sub>cr</sub>	5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一级 B 标 准	TP	8	mg/L
			NH <sub>3</sub> -N	45	mg/L
			TN	70	mg/L
污水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 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B32/1072-2018)	表 1	COD	40	mg/L
			氨氮	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乙苯参照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标准；无

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丙烯腈	0.5	15	/	
甲苯	8	15	/	
乙苯	50	15	/	
1,3-丁二烯	1	15	/	
苯乙烯	15	15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0.3	/	/	

表 3-5 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2	甲苯	0.8	
3	乙苯	0.4	
4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6	丙烯腈	0.1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7	颗粒物	0.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相应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3-7。

表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制	
				昼	夜
厂界外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2类	dB(A)	60	50

#### 4、固废

运营期:

(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2020年第65号公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等文件要求执行。

(3)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总量控制指标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N、TP；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VOCs（非甲烷总烃）。

固废：“零”排放。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t/a)	本项目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迁建后全厂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t/a)	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88	288	0	288/288	288	288/288	0
		COD	0.1440/0.0115	0.144	0	0.144/0.0115	0.1440	0.144/0.0115	0
		SS	0.0720/0.0029	0.1152	0	0.1152/0.0029	0.0720	0.1152/0.0029	0.0432/0
		氨氮	0.0101/0.0009	0.013	0	0.013/0.0009	0.0101	0.013/0.0009	0.0029/0
		总磷	0.0009/0.0001	0.0023	0	0.0023/0.0001	0.0009	0.0023/0.0001	0.0014/0
		总氮	0.013/0.0029	0.0202	0	0.0202/0.0029	0.013	0.0202/0.0029	0.0072/0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37	0.3645	0.328	0.0365	0.037	0.0365	-0.0005
		苯乙烯	/	0.1439	0.1295	0.0144	/	0.0144	0.0144
		丙烯腈	/	0.0065	0.0059	0.0006	/	0.0006	0.0006

		甲苯	/	0.0042	0.0038	0.0004	/	0.0004	0.0004
		乙苯	/	0.01	0.009	0.001	/	0.001	0.001
		1,3-丁二烯	/	0.0097	0.0087	0.001	/	0.001	0.001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4	0.0405	0	0.0405	0.04	0.0405	0.0005
		苯乙烯	/	0.016	0	0.016	/	0.016	0.016
		丙烯腈	/	0.0007	0	0.0007	/	0.0007	0.0007
		甲苯	/	0.0005	0	0.0005	/	0.0005	0.0005
		乙苯	/	0.0011	0	0.0011	/	0.0011	0.0011
		1,3-丁二烯	/	0.0011	0	0.0011	/	0.0011	0.0011
固废		危险废物	0	2.56	2.56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8	1.8	0	0	0	0	0

注：/前表示厂区生活污水排放量；/后表示生活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

迁建前后由于污水厂变动，执行的接管标准变动，导致生活污水量前后不变，但污染因子排放量有变化。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的量包含在 VOCs (非甲烷总烃) 量里。

### 3、总量平衡方案

####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在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在现有项目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外排放量为零，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常熟市永宏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拆除常熟市尚湖镇张村路四号的现场设备设施，设备全部搬迁至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园联丰路 19 号 1 号楼用于本项目的生产。拆除、搬迁过程应执行《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 2017 年第 78 号公告）、《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等文件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p> <p>（1）制定规范的拆除流程，对生产设备、管线等措施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首先清理各类设备中残留的物料及污染物，再将设备进行拆除。搬迁期间各部门必须相互配合，加强管理，确保搬迁处置安全，防止污染和危险事故的发生，确保搬迁工作周密、细致、顺利、安全的进行。</p> <p>（2）对清理出的废物应妥善集中收集、暂存，及时委托环卫或相关单位进行处置。</p> <p>（3）搬迁过程中，工人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案，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杜绝搬迁施工过程噪声扰民现象。</p> <p>（4）企业必须将所有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合理处理或处置，不得在原址遗留环境问题，如若搬迁后发现企业遗留的环境问题，则应负责清除。</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其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p> <p>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氨氮、TN、TP。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常熟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p>
-----------	--

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4.1 废气

##### 4.1.1 废气产生环节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 G1、破碎废气 G2。

##### 4.1.2 废气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分别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物汇总表（有组织）

污染源	排气量 m <sup>3</sup> / h	污染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 m <sup>3</sup>	速率 kg/ h	产生量 t/a			浓度 mg/ m <sup>3</sup>	速率 kg/ h	排放量 t/a	浓度 m g/ m <sup>3</sup>	速率 kg/ 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000	非甲烷总烃	25.3 125	0.1 519	0.3 645	活性炭吸附	90	2.5 313	0.0 152	0.036 5	60	/	15m 排气筒 DA001
		苯乙烯	9.99 25	0.0 600	0.1 439			0.9 993	0.0 060	0.014 4	15	/	
		丙烯腈	0.44 89	0.0 027	0.0 065			0.0 449	0.0 003	0.000 6	0.5	/	
		甲苯	0.29 05	0.0 017	0.0 042			0.0 291	0.0 002	0.000 4	8	/	
		乙苯	0.69 65	0.0 042	0.0 100			0.0 697	0.0 004	0.001 0	50	/	
		1,3-丁二烯	0.67 33	0.0 040	0.0 097			0.0 673	0.0 004	0.001 0	1	/	

废气总计（非甲烷总烃）	25.3 125	0.1 519	0.3 64 5			2.5 31 3	0.0 152	0.036 5	60	/	15m 排气 筒 DA0 01
-------------	-------------	------------	----------------	--	--	----------------	------------	------------	----	---	-----------------------------

注：1) 注塑成型年运行时间以 2400h/a 计。

2) 非甲烷总烃的量包含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的量。

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kg/t (0.0365\*1000/150)，小于 0.3kg/t。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源强（无组织）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169	0.0405	--	0.0169	0.0405	2112	10
	苯乙烯	0.0067	0.0160	--	0.0067	0.0160		
	丙烯腈	0.0003	0.0007	--	0.0003	0.0007		
	甲苯	0.0002	0.0005	--	0.0002	0.0005		
	乙苯	0.0005	0.0011	--	0.0005	0.0011		
	1,3-丁二烯	0.0004	0.0011	--	0.0004	0.0011		
破碎	颗粒物	0.0002	0.0004	--	/	/		
废气总计（非甲烷总烃）		0.0169	0.0405	--	0.0169	0.0405	2112	10

注：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器后排放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 4.1.3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以及可行技术分析

##### (1) 收集装置可行性：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在每台注塑机设备上方设置方形集气罩共 12 处（对应 12 台设备）。为提高集气罩控制效果，项目采用半密闭式上吸式集气罩，设置在设备或工位的上方，集气罩口尽可能靠近污染物产生源，减少横向气流的干扰，罩口四周增设法兰边，并且加装软帘，形成半密闭空间，可保证生产过程中瞬时产生的各类废气基本全部收集，根据《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 降为 55.0%。项目集气罩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设计、安装，项目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取 0，风机工作使管道产生负压，从而收集污染物。项目注塑废气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后，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可达 90%

以上，本次按 90%可行。

(2) 集气罩收集风量分析：

**包围式集气罩收集（注塑成型工段）：**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排风罩风量：

$$L = (5X^2 + F) V_x \cdot 3600$$

F—吸气口的面积（m<sup>2</sup>）；

V<sub>x</sub>—控制点的吸入速度（m/s）；

X—控制点至吸气口的距离（m）；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控制点至吸气口的距离 X 取 0m，V<sub>x</sub> 取 0.5m/s，单个罩口面积大约 0.225m<sup>2</sup>，则所需风量：0.225\*0.5\*12\*3600=4860m<sup>3</sup>/h。

根据企业提供现场布置图及实际情况，设计 12 台注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总风量为 4860m<sup>3</sup>/h，综合考虑管道风损等因素，因此，本项目设置 **6000m<sup>3</sup>/h** 的风机风量可满足处理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活性炭材料中存在大量肉眼不可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在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000m<sup>2</sup>，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填颗粒碳。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4-4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

设施编号	TA001
------	-------

排气筒编号		DA001
设计风量		6000Nm <sup>3</sup> /h
活性炭箱体数量		2 个
单个活性炭箱体碳层（单个抽屉）规格		0.8m×0.5m×0.2m
单个活性炭箱体抽屉数量		8 个
单个抽屉活性炭填充量		0.64m <sup>3</sup> （0.8*0.5*0.2）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相 关参数	水分含量	≤10%
	耐磨强度	≥90%
	着火点	≥400°C
	碘吸附值	≥800mg/g
	四氯化碳吸附率	≥45%
	丁烷工作容量	≥7g/100ml
	苯吸附率	≥300mg/g
	灰分	≤15%
	比表面积	≥850m <sup>2</sup> /g
	装填密度	0.6g/cm <sup>3</sup>
工况温度		吸附温度<40°C
气流速度		0.52m/s（6000/0.8/0.5/8/3600=0.52）
停留时间		0.77s（0.2*2/0.52=0.77）
（两个箱体）实际填充量		1.28m <sup>3</sup> /次（0.8*0.5*0.2*16），约 0.64t
实际更换周期		每年 4 次（2.205/0.6=3.675）
实际更换的活性炭量		2.56t

### （3）活性炭更换周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六、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本项目所需的活性炭用量为 2.025t/a（废气产生量 0.405\*5 倍）

因此建议企业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则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2.4 吨，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具体更换频次可根据生产工况进行调整，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计，当到达一定的压差后及时更换活性炭。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

的表 1-2 判定废气处理率。

表 4-5VOCs 认定处理效率表

废气收集方式	处理效率%	收集控制要求
直接燃烧法	60-95	燃烧温度不低于 820°C
锅炉热力焚烧	60-95	燃烧温度不低于 820°C，且锅炉（如导热油、热电锅炉）运行时间与生产同步
直接催化燃烧法	50-85	催化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C
蓄热式燃烧法（RTO）	两室 60-85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
	三室/多室 70-90	
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	两室 50-80	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C
	三室/多室 60-85	
活性炭吸附抛弃法	—	直接将“活性炭更换量 x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并进行复核。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	50-80	纤维状吸附剂气体流速不高于 0.15m/s，颗粒吸附剂气体流速不高于 0.5m/s，蜂窝吸附剂气体流速不高于 1m/s，催化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C
吸附浓缩-冷凝回收法	—	已回用于生产或以“有机溶剂回收处理总量”的形式从 VOCs 排放量计算中予以扣除。
静电法（仅用于除油烟）	50-75	前端设水喷淋等冷却装置（如是高温废气），清洗电极等关键组件每年不少于 6 次。
低温等离子法（电晕放电）	10-40	后端至少增加一级吸收装置，清洗电极组件每年不少于 6 次
低温等离子法（介质阻挡放电）	20-60	后端至少增加一级吸收装置，清洗电极组件每年不少于 6 次
光催化法	10-40	后端至少增加一级吸收装置，灯管连续使用不超过 4800h
臭氧法	10-40	后端至少增加一级吸收装置
喷淋法	10-70	主要污染物需为水溶性。如喷淋液饱和后去废水站，则喷淋法的削减量可不计，只需计算废水中的 VOCs 即可
生物法	20-70	适用于含氧烃或芳香烃类（如醇、醛、酮、醚、有机酸、苯系物、苯乙烯等，且停留时间不小于 30s
	20-60	适用于酚类，含 N、Cl 烃类，烯炔类等其他 VOCs；停留时间不小于 30s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进行处理，活性炭更换量为 1.18t，则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2.56t \times 15\% = 0.384t$ ，企业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3645t，小于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故企业后续加强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原则上可满足 90%的净化效率。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重点行业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21）65号《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常环发〔2023〕13号《常熟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监管技术要求》、《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见表4-6。

**表4-6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颗粒炭的比表面积应不低于1200m <sup>2</sup> /g。	本项目使用的颗粒炭的比表面积为1250m <sup>2</sup> /g	符合
2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	根据上表气体流速为0.52m/s	符合
3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HJ/T397-2007的要求，采样频率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箱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符合
5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600Pa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点检记录	符合
6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7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	本项目废气进入吸附装置，废气温度低于40℃	符合
8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来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不涉及	符合
<b>安全措施</b>			
1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治理系统设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	符合
2	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GB133476.5.2的规定	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GB133476.5.2的规定	符合
3	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当吸附剂采用降压解吸方式再生且解吸后的高浓度有机气体采用液体吸收工艺进行回收时，风机、真空解吸泵和电气系统	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符合

	均应采用符合 GB3836.4 要求的本安型防爆器件		
4	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符合
5	采用热空气吹扫方式进行吸附剂再生时，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6.3.4.2 中规定的温度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中止再生操作、启动降温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6	催化燃烧或高温焚烧装置应具有过热保护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	/
7	催化燃烧或高温焚烧装置应进行整体保温，外表面温度应低于 60℃	本项目不涉及	/
8	催化燃烧或高温焚烧装置防爆泄压设计应符合 GB50160 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9	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治理装置安装区域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符合
10	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治理设备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符合
<b>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b>			
1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2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本项目设置的活性炭箱对废气进行处理，填充量、空塔流速及停留时间均满足要求，活性炭采用颗粒碳，碘值不低于 800mg/g	符合
3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符合

	<p>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时应配有产品标签,注明产品名称、使用领域、施工配比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提供载有详细技术信息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者产品安全数据表。含VOCs产品使用量大的国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建单位要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鼓励其他企业主动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p>	<p>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的使用</p>	
<b>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b>			
1	重点区域范围:长三角地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	符合
2	重点控制的VOCs物质	本项目无O <sub>3</sub> 前体物、PM <sub>2.5</sub> 前体物、恶臭物质、高毒害物质产生	符合
3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3.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塑料粒子非取用时储存状态为均封口,保持密闭;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治理设施,大大地削减了VOCs无组织排放。非取用原辅料的储存状态为均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4	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VOCs含量大于等于10%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预估的浓度、组分、风量等采用切实有效的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可稳定达标排放,组合治理工艺成熟,对上述废气有较高的去除效率	符合
5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0.3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符合
6	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碳箱填装量满足相应的要求。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p>综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塑料制品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可</p>			

知，针对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等废气治理设施是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所推荐的治理措施，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 推荐治理措施，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可行性技术。

#### （4）二次污染控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吸附剂废活性炭处理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规定。废活性炭本项目中使用密闭聚酯编织袋存放，并暂置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吸附剂活性炭定期更换最大存量不会超过危废仓库的最大容量。因此可以满足二次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工业除尘器：**本项目破碎废气采取工业除尘器处理，工业除尘器是一种高效除尘净化设备，具有清灰效果好、净化效率高、处理气量大、滤袋寿命长、维修工作量小、运行安全可靠等优点。净化器系统运行时，各扬尘点所产生的粉尘将被捕集并经吸尘管网输送进入除尘器内部。粗重料块将沉降至槽底，轻细粉尘则进入除尘器进行再次分离。而经除尘器过滤后的洁净空气，则由引风机排入大气。被阻留过滤分离出来的粉尘则被沉降于槽底，然后可以打包装袋装处理。

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24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干法破碎”中颗粒物的治理技术采取袋式除尘，其效率可达 95%，本项目取 90%可满足要求，该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 4.1.4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 （1）污染源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4-7，无组织污染源强见表 4-8。

表 4-7 点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

点源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	年排放小时 h	排放工况	源强	
		经度	纬度						污染物	速率 (kg/h)
D A 00 1	一般排放口	120.702 595095	31.6920 60853	15	0.5	25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152
									苯乙烯	0.0060
									丙烯腈	0.0003
									甲苯	0.0002
									乙苯	0.0004
1,3-丁二烯	0.0004									

表 4-8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源强	
		X	Y							污染物	速率 (kg/h)
1	生产车间	120.702 444891	31.6919 91116	/	66	32	10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169
										苯乙烯	0.0067
										丙烯腈	0.0003
										甲苯	0.0002
										乙苯	0.0005
1,3-丁二烯	0.0004										

(2)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厂界外的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 10%，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值不会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直接影响的主要污染物特征因子，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T/T39499-2020）的规定：无

组织排放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_c + 0.25r^2)^{0.50}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制；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位等效半径，m，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9 全厂大气污染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C <sub>m</sub> * (mg/m <sup>3</sup> )	A	B	C	D	L	按标准取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69	2112	2	470	0.021	1.85	0.84	0.172	50
	苯乙烯	0.0067		0.01	470	0.021	1.85	0.84	30.187	50
	丙烯腈	0.0003		0.02	470	0.021	1.85	0.84	0.341	50
	甲苯	0.0002		0.2	470	0.021	1.85	0.84	0.014	50
	乙苯	0.0005		0.02	470	0.021	1.85	0.84	0.626	50
	1,3-丁二烯	0.0004		3.0	470	0.021	1.85	0.84	0.001	50

\*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制）推算的一次浓度值，分别为 2.0mg/m<sup>3</sup>。

（2）苯乙烯、丙烯腈、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 1h 平均值，分别为 0.01mg/m<sup>3</sup>，0.05mg/m<sup>3</sup>，0.2mg/m<sup>3</sup>。

（3）乙苯、1,3-丁二烯执行《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毒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推算的一次浓度值，分别为 0.02mg/m<sup>3</sup>，3.0mg/m<sup>3</sup>。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T/T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必须取整数，级差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大于 100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sub>c</sub>/C<sub>m</sub>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综合考虑，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为工业场所，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亦

不得建设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 4.1.5 非正常工况下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 ① 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设备检修时，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本项目按不利情况考虑，排气筒对应废气处理设备故障，事故持续时间在1小时之内，则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见表4-10。

表 4-10 废气非正常排放下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流量 m <sup>3</sup> /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25.3125	0.1519	0.1519	6000	1	1	及时停止设备运行，维修
		苯乙烯	9.9925	0.0600	0.0600				
		丙烯腈	0.4489	0.0027	0.0027				
		甲苯	0.2905	0.0017	0.0017				
		乙苯	0.6965	0.0042	0.0042				
		1,3-丁二烯	0.6733	0.0040	0.0040				

#####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a.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c.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记录各排气筒进出口风量、温度，

建立台账。

d.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 4.1.6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苯乙烯	1 年 1 次	
		丙烯腈		
		甲苯		
		乙苯		
		1,3-丁二烯		
		臭气浓度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丙烯腈、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苯乙烯		
		丙烯腈		
		颗粒物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4.2 废水

### 4.2.1 废水产生环节

项目涉及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及生产用水（注塑冷却用水）。

#### ①生活污水：

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每人每天定额为 150L，由于本项目不涉及宿舍及浴室，可按照 100L/人/天计。项目职工 12 人，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生活用水量约 36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排放生活污水约 288t/a。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走马塘。

②生产用水：

注塑冷却用水：本项目注塑机冷却过程采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塑料直接接触。本项目设有1台冷却水塔，单台循环使用量约50m<sup>3</sup>/h，按照每年工作时间2400h计算，年补充水量按照循环量的1%计算，则冷却水年补充水量约为1200t/a。项目冷却水定期进行水量补充，冷却水循环回用，不排放。

4.2.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88	COD	500	0.144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500	0.144	接管至常熟虞山污水处理厂
		SS	400	0.1152		400	0.1152	
		氨氮	45	0.013		45	0.013	
		TP	8	0.0023		8	0.0023	
		TN	70	0.0202		70	0.0202	

4.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4.2.3.1 废水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接管	/	DW001	(是/否)	(企业总排/雨水排放/清下水排放/温排水排放/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TW001	288	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水量不稳定	/	常熟虞山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sub>3</sub> -N	3
							TP	0.3
							TN	10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COD	常熟虞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sub>3</sub> -N		45
4		TP		8
5		TN		70

#### 4.2.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 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 具体如下:

表 4-16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 员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TN,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虞山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走马塘。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 本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 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 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 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



排放口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DW001	生活污水 288	COD	40	0.0115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走马塘
		SS	10	0.0029	
		NH <sub>3</sub> -N	3	0.0009	
		TP	0.3	0.0001	
		TN	10	0.0029	
<b>4.2.4 监测要求</b>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8。					
<b>表 4-18 废水监测计划表</b>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COD、SS、氨氮、TP、TN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4.3 噪声

#### 4.3.1 噪声排放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见表 4-19。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空压机	/	29	-2.5	1.2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昼
2	冷却塔	/	30.5	2.8	1.2	75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702690,31.69192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任选一)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永宏-声屏障	注塑机,12台(按)	75(等效后:85.8)	隔声、减振	-18	6.4	1.2	50.5	22.0	11.7	16.6	70.7	70.8	70.8	70.8	昼	41.0	41.0	41.0	41.0	29.7	29.8	29.8	29.8	1

		点声源组预测)																							
2	永宏-声屏障	粉碎机,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1.0)	隔声、减振	-10.4	4.4	1.2	42.6	21.4	19.5	17.1	65.9	66.0	66.0	66.0	昼	41.0	41.0	41.0	41.0	24.9	25.0	25.0	25.0	1
3	永宏-声屏障	搅拌机,5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2.0)	隔声、减振	-4.1	0.3	1.2	35.7	18.5	26.5	20.0	66.9	67.0	67.0	67.0	昼	41.0	41.0	41.0	41.0	25.9	26.0	26.0	26.0	1

4	永宏-声屏障	烘干机,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74.8)	隔声、减振	-9.7	-2.5	1.2	40.8	14.7	21.5	23.8	59.7	59.8	59.8	59.8	昼	41.0	41.0	41.0	41.0	18.7	18.8	18.8	18.8	1
5	永宏-声屏障	风机+废气治理设施	80	隔声、减振	-5.6	16.3	1.2	39.9	34.0	21.9	4.5	64.9	64.9	65.0	65.5	昼	41.0	41.0	41.0	41.0	23.9	23.9	24.0	24.5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702690,31.69192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4.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80dB（A）左右，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一般性评价。

#####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_{octatm} = \alpha (r-r_0) / 100;$$

$$A_{exc} = 5\lg (r-r_0) ;$$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cot} - 20\lg r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right]$$

式中  $\Delta 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0ct,1}(T) - (T_{1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声压级合成公式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总}$  计算公式

$$L_{p总}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③总声级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T) = 10\lg(1/T) \left[ \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现有的资料数据,对计算模式进行简化并进行估算,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先计算设备噪声到各预测点的声压级

合成，即以装置作为一个整体声源，分段以不同模式测算其对外辐射的衰减量，预测各主要场源单独存在时对边界及外环境噪声的影响，并合成各设备声源对受声点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设备厂界噪声叠加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2.5	-3.5	1.2	昼间	35	60	达标
南侧	-12.4	-18.9	1.2	昼间	32.7	60	达标
西侧	-31.2	8.8	1.2	昼间	33.9	60	达标
北侧	-4	22.2	1.2	昼间	35.4	6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700157,31.55022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预测，项目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即：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60dB(A)，昼间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声环境功能类别。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

- ①对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 ②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项目投入运行后，厂界昼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3.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2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p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 4.4 固体废弃物

##### 4.4.1 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

#####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总数 12 人，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产生 1.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根据实际活性炭填充量，预计产生废活性炭 2.56t/a。

##### 4.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规定鉴别，判断下表中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表 4-23 副产物的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单位/a)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2.56	废气治理 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等	√	/	《固体废物 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 2017)
2	生活垃圾	1.8	生活	固态	纸等	√	/	

表 4-24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 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 生量	处理处置 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固态	/	/	99	1.8	环卫部门 清运
2	废活性炭	危险 废物	固态	T	HW49	900-039-49	2.56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 4.4.3 危险废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具体见表4-25。

表 4-2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	900-039-49	2.56
危险废物合计							/	/	2.56
2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态	/		/	99	3

#### 4.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4.3.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桶装或袋装收集后，利用推车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 (3)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设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储存面积约 5 平方米，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清单（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和危险废物识别标示设置规范进行建设的要求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最大贮存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仓库	废活性炭	2.56	HW49	900-039-49	5m <sup>2</sup>	袋装/桶装	4t	2.56t	1 年

危废仓库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 (4) 危废仓库建设要求

企业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

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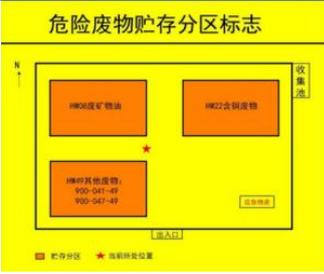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27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标志牌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	
		设置位置	规格参数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p>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企业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p>(1) 尺寸：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p>

贮存分区标志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露天/室外入口	观察距离 $L > 10m$ ,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900mm \times 558mm$	<p>(1) 颜色与字体: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 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 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3) 材料: 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 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 端面经过防腐处理; 或者采用 5mm 铝板, 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 设施编码: _____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危险废物</p> <p>a) 贮存设施标志</p>	室内	观察距离 $4m < L \leq 10m$ ,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mm \times 372mm$	
	 <p>危险废物利用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 设施编码: _____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危险废物</p> <p>b) 利用设施标志</p>	室内	观察距离 $L \leq 4m$ ,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mm \times 186mm$	
 <p>危险废物处置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 设施编码: _____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危险废物</p> <p>c) 处置设施标志</p>				
标签	 <p>危险废物</p> <p>废物名称: _____ 危险特性</p> <p>废物类别: _____</p> <p>废物代码: _____ 废物形态: _____</p> <p>主要成分: _____</p> <p>有害成分: _____</p> <p>注意事项: _____</p> <p>数字识别码: _____</p> <p>产生/收集单位: _____</p> <p>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_____</p> <p>产生日期: _____ 废物重量: _____</p> <p>备注: _____</p>	粘贴于储存危废的包装外表面	<p>(1) 尺寸及文字高度: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math>L</math>) <math>\leq 50</math>, 标签最小尺寸 <math>100mm \times 100mm</math>, 最低文字高度 3mm;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math>L</math>) <math>&gt; 50 \sim \leq 450</math>, 标签最小尺寸 <math>150mm \times 150mm</math>, 最低文字高度 5mm;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math>L</math>) <math>&gt; 450</math>, 标签最小尺寸 <math>200mm \times 200mm</math>, 最低文字高度 6mm;</p> <p>(2) 颜色与字体: 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3) 材料: 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p>	
<b>表 4-28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b>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次评价已对项目危废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		

		分析，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次环评已对各类危废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进行评价，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根据其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车间内，地面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均置于密闭容器内。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项目所贮存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物质和物品参考名录》中所列物质；不涉及排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所列物质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项目所贮存危险废物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所列物质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于2023年7月1日起实施）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拟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项目危废仓库拟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9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项目拟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10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项目无副产品产出
11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于2023年7月1日起实</p>		

施)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

#### (5) 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约为 4t/a,危废粗略按每吨 3000 元估算,需处置费用约 0.7 万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与项目产值相比相对较小,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合理。

#### 4.3.2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置。

#### 4.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4.5.1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评价等级

本项目占地面积 2112m<sup>2</sup>,属于小型占地规模(≤5hm<sup>2</su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于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其他,属于污染影响类型,属于 III 类项目,属于土壤环境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进行评价等级划分,具体划分等级表见表 4-29。

表 4-2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上表判断,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租赁的厂房地面均为硬化,且硬化良好,故项目无污染土壤的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附录 A 对照,本项目属于“IV 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 总则；4.1 一般性原则：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详见附录 A。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由于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则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4.5.2 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污染因子：COD、SS、氨氮、总氮、总磷）；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结合环境敏感目标，识别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影响源及影响因子，从而判别本项目可能影响的范围。

表 4-30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及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渗入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通过大气沉降的途径进入土壤或地下水。

大气沉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等，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能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污染土壤环境。

#### 4.5.3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在工艺、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原辅料包装容器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防止洒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地面的防渗措施、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厂房地面、仓库地面已进行防渗防漏处理。

另外，项目必须强化防渗工程环境监管工作，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渗，作好隐蔽工程记录。

### (3) 日常管理措施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割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的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④事故状态下，及时切换雨水/污水阀门，确保泄漏废液和消防尾水进入事故池。

⑤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比较可靠，一般不会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排专人巡视，必要时安装监控措施，以便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为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 VOC 原料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

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经采取以上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对所在地及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 4.6.1 风险调查

##### 4.6.1.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相关信息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	危险化学品名录	临界量 (t)	使用量 (t/a)	最大存在量 (t)	存在状态及分布
1	废活性炭	/	50*	/	2.56	危废仓库

（注\*：临界量的值参考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 4.6.1.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原辅料，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表 4-32。

表 4-3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该物质的 Q 值
1	废活性炭	/	2.56	50	0.0512
项目 Q 值Σ					0.0512

由上表可知， $Q=0.051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可知，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经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见表 4-33。

表 4-33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经、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控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4.6.2 风险调查环境风险识别

##### 4.6.2.1 物质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有废活性炭等，涉及风险物质均分布于生产区、产品及原辅料存放区、危废仓库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相关信息见表 4-31。

#### 4.6.2.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 (1) 生产过程

注塑成型工序中会有气体泄露风险，一旦泄露达到一定浓度，废气与空气形成可燃性混合物达到极限，遇到明火或火花发生燃烧或爆炸风险。生产过程物料发生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消防尾水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 (2) 储运过程潜在危险性分析

如物料失控：跑、冒、滴、漏、溢、洒等情况的发生，蒸汽逸散集聚与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当浓度达到爆炸极限范围时，遇火源即可发生火灾爆炸。公司拟对使用的原料及化学品的进料、贮藏、出料实行统一管理。

液态物料储运过程发生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消防尾水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 (3) 固体废弃物暂存区风险识别

在存放的各类废弃物中，危险废物具有较大的环境风险。其可能发生的风 险为：包装容器破损，导致泄漏。如果固体废弃物暂存区没有泄漏物料收集系统，物料大量泄露时会进入外环境污染周围的土壤、地下水，或进入雨管网流 附近河道污染地表水环境。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 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敏感目标。

本项目危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危险物质可能通过大气、地下水、 土壤进行转移。

####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原辅料仓库安全管理，原辅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 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

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

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 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 ③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

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

④建设单位平时应与常熟市常福街道、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常熟市环境监测站等相关部门建立衔接关系，将本公司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进行备案，以便发生事故时，尽可能的减少响应时间。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火灾、爆炸以及泄漏等事故，应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归纳如下：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应急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有机废气发生超标排放。

- A. 发现故障者立即联系相关负责人，同时通知公司应急指挥部；
- B. 公司应急指挥部首先通知综合协调小组到现场确认事故情况，确定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
- C. 应急小组负责组织废气事故性排放事件的设备故障的抢修、事故原因分析、现场清理等；
- D. 产污工序应立刻停止生产，值班调度室则下达抢修指令，以减少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

#### 4.6.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针对项目可能的风险分析，建设单位应健全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经培训上岗，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操作，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培训员工正确使用。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建设方有效落实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控制最低程度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内容见下表。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熟市永宏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迁建生产冰箱配件、充电器塑料外壳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园联丰路 19 号 1 号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20.702444891, 纬度: 31.69199111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储存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等，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能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污染土壤环境。</p> <p>物料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本项目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工业园区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p>

	<p>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p> <p>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p> <p>③个人防护措施：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p> <p>④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p>
填表说明	<p>填表说明：</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评价等级按照简单分析进行评价项目不涉及主要风险物质贮存，风险潜势为I，仅做简单分析。</p> <p>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p><b>4.7 生态</b></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4.8 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配套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丙烯腈			
			甲苯			
			乙苯			
			1,3-丁二烯			
			苯乙烯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丙烯腈		
				颗粒物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乙苯		
	无组织废气 （厂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接管至常熟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常熟虞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	等效 A 声级	按照规范安装、操作，合理平面布置，加装减振设施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分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建设单位应确保做好容易渗漏引起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区域的管理，做好防渗、防雨、防风、防淋等措施，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厂区地下水造成大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泄漏防范措施：  a、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b、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同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物质分类存放，禁忌混合存放。项目风险物质厂区内存在量较少，车间内为环氧地坪，设置防泄露托盘，配备黄沙及收集桶，一旦发生事故，迅速进行处理，泄露物收集后委托有经营资质单位处理。  c、加强作业时巡视检查。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救援。</p> <p>②操作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以及减缓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建立企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最基本的防范措施。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各自的具体工艺的操作规程及安全规程，并通过定期培训和宣传，掌握化学品的自我防范措施、化学品泄漏的应急措施以及正确的处置方法。</p> <p>③水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消防尾水收集系统防范措施：  在雨水管至外环境排口处设立可控切换阀门，事故发生后，立刻封堵雨水接管口，确保事故废水不通过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周围水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li> <li>2、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li> <li>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立标识牌。</li> <li>4、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要求。</li> <li>5、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同时”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li> <li>6、按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li> <li>7、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实施“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li> </ol>

## 六、结论

### 结论:

综上所述，常熟市永宏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迁建生产冰箱配件、充电器塑料外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水量	288	/	/	288/288	288	288/288	0
		COD	0.1440/0.0115			0.144/0.0115	0.1440	0.144/0.0115	0
		SS	0.0720/0.0029	/	/	0.1152/0.0029	0.0720	0.1152/0.0029	0.0432/0
		氨氮	0.0101/0.0009	/	/	0.013/0.0009	0.0101	0.013/0.0009	0.0029/0
		总磷	0.0009/0.0001	/	/	0.0023/0.0001	0.0009	0.0023/0.0001	0.0014/0
		总氮	0.013/0.0029	/	/	0.0202/0.0029	0.013	0.0202/0.0029	0.0072/0
废气（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37	/	/	0.0365	0.037	0.0365	-0.0005
		苯乙烯	/	/	/	0.0144	/	0.0144	0.0144
		丙烯腈	/	/	/	0.0006	/	0.0006	0.0006
		甲苯	/	/	/	0.0004	/	0.0004	0.0004
		乙苯	/	/	/	0.001	/	0.001	0.001
		1,3-丁二烯	/	/	/	0.001	/	0.001	0.001
废气（无组织）		VOCs（	0.04	/	/	0.0405	0.04	0.0405	0.0005
		苯乙烯	/	/	/	0.016	/	0.016	0.016
		丙烯腈	/	/	/	0.0007	/	0.0007	0.0007
		甲苯	/	/	/	0.0005	/	0.0005	0.0005
		乙苯	/	/	/	0.0011	/	0.0011	0.0011
		1,3-丁二烯	/	/	/	0.0011	/	0.0011	0.0011
	危险废物	/	/	/	2.56	/	/	/	
	生活垃圾	/	/	/	1.8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3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图

附图 5 项目周围 500 米状况图

附图 6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项目周边照片

附件 8 租赁方总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备案证

附件 4 准入意见书

附件 5 现场核查表

附件 6 排水证

附件 7 租赁协议、土地证

附件 8 危废协议